

持之以恆抽汽車 中獎名單

第一獎 Mazda3 汽車乙台 共 1 名：

編號	中獎人	身分證字號
1	潘 OO	V220***170

第二獎 曼谷雙人來回機票乙組 共 2 名：

編號	中獎人	身分證字號
1	郭 OO	E122***719
2	洪 OO	E222***617

第三獎 沖繩雙人來回機票乙組 共 2 名：

編號	中獎人	身分證字號
1	李 OO	H102***554
2	鍾 OO	Q123***715

持之以恆抽汽車 活動規則

延續本公司 12 月之「小資世代約定你我的質感生活」活動，
富邦證券客戶(不限新舊戶)於 2017/12/1 至 2018/12/31 間，
單一帳號「連續成功扣款」定期定額買 ETF 六個月，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

抽獎時間：

2018 年 7 月上旬及 2019 年 1 月上旬(所有獎項共分兩次抽出)

活動獎項：

- 一獎 Mazda3 乙台 (價值 750,000 元) 2 名
- 二獎 曼谷雙人來回機票 乙組 4 名
- 三獎 沖繩雙人來回機票 乙組 4 名

注意事項

1. 第三重「持之以恆抽汽車」第二、三獎機票兌換券注意事項：
 - (1) 「持之以恆抽汽車」第二獎可兌換台北-曼谷單人來回機票二張，限兌換指定機票行程和指定航空公司，出發日須於有效期限前，回程日期必須於規定票期內使用完畢，機票票期以 ezfly 易飛網最終公告為準。
 - (2) 「持之以恆抽汽車」第三獎可兌換台北-沖繩單人來回機票二張，限兌換指定機票行程和指定航空公司，出發日須於有效期限前，回程日期必須於規定票期內使用完畢，機票票期以 ezfly 易飛網最終公告為準。
 - (3) 本券僅適用於平日，不適用假日，逢農曆春節、國定例假日、寒假(1、2月)、暑假旺季(6、7、8、9月)需依航空公司加價使用。假日定義係指元旦、除夕以及春節假期、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兒童節清明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聖誕節與跨年。若因原規定之訂位艙等已滿，需自行加價購買其他艙等。
 - (4) 本券僅限兌換經濟艙，若因個人因素需升級特殊艙等，請比照旅行社規定辦理。訂位艙等不可累積里程。
 - (5) 本券只含機票本身的費用，不含機場稅等稅金及機場接送服務，使用者在開票前須先繳納兩地機場稅、兵災險、燃油費等及其他稅項費用予 ezfly 易飛網後，方能開票。
 - (6) 本券序號一經兌換機票，即無法更改或取消兌換，旅行社將郵寄機票予指定收件人。
 - (7) 本券序號僅限兌換一次，不可重複使用。
 - (8) 本券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且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合併使用。
 - (9) 本券為不記名，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請自行妥善保管，如遭他人盜用，本券不再補發。
 - (10) 本券視同有價證券，請勿擅自偽造、變造，以免觸犯刑責。
 - (11) 若有本券使用問題，請洽宜睿智慧線上即時客服：<http://www.edenred.com.tw/FAQ.html> 或客服專線：(02)8786-0621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2. 第三重「持之以恆抽汽車」Mazda3 中獎注意事項：Mazda3 獎項之顏色、配件、規格以實車為主，恕不接受折現或退換貨；中獎人須繳交身分證正本、汽車簽收單及贈品稅單據，完畢後將有專人通知中獎者交車地點及時間，中獎人須自行支付中獎代扣所得稅、申領牌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費、監理規費、牌照稅及燃料稅等相關費用，否則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3. 中獎者不得要求將贈品讓予他人，也不得要求變換或折換現金。
4. 本活動僅限本國籍自然人參加，中獎資格須經富邦證券查驗合格方為有效；參加本活動者，每身分證字號於第二重「首次扣款成功抽」及第三重「持之以恆抽汽車」抽獎活動各僅有乙次中獎機會，不得重複領獎，本公司有權審核中獎者資格。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抽獎部分屬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中獎人無論中獎金額多寡，本公司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若中獎人不願接受，本公司將取消中獎資格。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 (含) 以上，中獎人須先負擔 10 % 機會中獎所得稅；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金。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於本公司之全年中獎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含) 以上，次年初本公司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本公司皆會開立扣繳憑單。消費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消費者之義務，概與本公司無關。
6. 所有獎項之規格、顏色以實物為準，網頁上照片僅供參考，恕不挑色；如贈品缺貨或數量不足，本公司保留更換等值商品之權利；中獎者不得要求將贈品讓與他人，也不得要求變換或折換現金。本活動獎項贈品不包含保固及維修服務。
7. 活動辦法載明於本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如有以下行為本公司有權取消參加資格，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利：使用不當行為或干擾活動進行、傳播不實謠言，造成本活動或本公司名譽受損、違反本活動辦法及政府法令之行為等。
8. 中獎人應於中獎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恕不遞補。
9. 如中獎人因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或自願放棄中獎資格者，本公司不另行網路公告，亦不再進行補抽獎。
10. 本公司保有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本公司有隨時調整活動內容的權利。